

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稿

發言人：姜百珊 經理

主旨：鑒於各債權人陸續聯繫本公司，關心重整進度，本公司特此聲明自法院准予重整起迄今進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公司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整字第 2 號裁定准予進入重整程序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對此一裁定提出再抗告，是以目前正進行再抗告之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日前(104 年 9 月 9 日)已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，案號為 104 年非抗字第 399 號，股別：明股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此按原准予重整之裁定雖已經台中地方法院以 104 年度整抗字第 1 號裁定廢棄，然而依非訟事件法第 188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原准許本公司開始重整之裁定並不停止執行，是以重整人仍在法院及重整監督人之監督下積極執行重整事務，包括：陸續與債權人協商，順利地完成數十件債權認定的初步共識，並簽署雙方意向書做成日後和解之基礎。
- 四、另，由於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孫公司(Wintek Vietnam Co., Ltd.)其資產遠大於負債，經重整團隊審慎評估，可透過一方面處分資產暨清償越南孫公司(Wintek Vietnam Co., Ltd.)之債務，以利資產之活化更生；另一方面同時使部分現金回流勝華母公司做為營運及償債基金，是以，依重整

團隊之決議，則由子公司增資越南孫公司(Wintek Vietnam Co., Ltd.)使達到上述之目的。

- 五、 而重整團隊於就任以後，即陸續透過協商等方式，與債務人達成和解並促其還款，目前已收取之債務有聯想集團所積欠之 740 萬美金(相當於新台幣 2 億多元)，並陸續收取其他債務以增加償債及營運基金。
- 六、 本公司謹依公司法第 303 條及 304 條與其他相關法令，評估經營價值並參酌當前環境，擬訂可行之營運計畫及償債計畫中。本公司深知此為謀求公司重生之唯一機會，重整人深感責任重大，必以只許成功之意志，全力以赴，期早日完成重整，無負股東及債權人所託。
- 七、 職是之故，為顧及債權人權益並安定員工生活，避免對社會經濟安定造成不良衝擊與負面影響，尚祈各債權人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鼎力及耐心支持與配合重整事務之進行，俾利於重整計畫圓滿達成，共創雙贏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